

冒牌假货如何成为“海外专柜正品”?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兰天鸣

在直播间下单的“进口大牌”，买到手却发现货不对板；想要退货退款，却遭遇重重阻拦……一些假货如何摇身一变成为“海外专柜正品”？“新华社记者展开调查。”

正品还是假货？

武汉的刘先生在一网红主播直播间下单了一件“全球购”的名牌羽绒服，价格为5180元，到货后发现做工和此前在专卖店购买的同品牌商品质量存在较大差距，怀疑买到假货。

“商家强调这是正品，但我向他们索要品牌方授权书时，却无法提供。客服只是不断强调全程海关监管。”刘先生说。

刘先生花费300元将这件羽绒服送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奢侈品鉴定中心鉴定。鉴定结论显示：“送检样品不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将鉴定结果发给客服后，客服仍强调其“资质齐全”“符合平台要求”。

近年来，越来越多消费者选择电商平台的“全球购”等渠道进行海外购物。但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商家混入其中，将假货套上“进口商品”的马甲，摇身一变成为“海外专柜正品”，并利用直播平台兜售假货。

“我们都是有品牌授权书的，全部都是正品，可以查到跨境电商清关数据，货物也都是从保税区发货。假一赔十，按照专柜的公价来赔偿，有七天无理由（退货）……”

在某直播间内，公司负责人一边试穿名牌衣服，一边向消费者展示自己的品牌授权书、境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商品清关单据等，还教授观看者“如何鉴定假货”。但事实上，这些看似手续齐全的“进口大牌”衣物却来自国内的制假窝点。

买到假货后，部分消费者也遭遇真假举证难、退货退款难等问题。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上看到，不少“全球购”商品页面中，都有“该类目由于特殊性，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字样。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涉及的“全球购退款”问题超过6000条。

佛山的谢先生告诉记者，他在电商平台的“全球购”商家购买了进口化妆品，由于外观存在问题，因怕质量问题希望退货退款。但商家和平台都以跨境商品存在特殊性为由，拒绝其退款要求。“不久后，我再查看商家页面发现，商品已全部下架，平台告诉我商家因违规而遭遇处罚，现在也不知道去哪里退款。”他说。

一些消费者表示，购买“全球购”商品后，页面往往不提供退货退款“按钮”，必须与客服协商才能退货退款，

且消费者往往需承担税费和邮费。

境外“洗个澡”假货变正品

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制假窝点通过“境内制假—出口境外—回流境内”的“洗澡蟹”售假模式，借助出口、进口的通道将“李鬼”打扮成“李逵”。

近期，上海静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揭开部分“全球购”商品进口造假内幕。

此前，警方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在某网络平台的一家海外专营店里购买的多个品牌服饰均疑似假冒。通过鉴定，涉案商品确系侵权产品。警方随即成立办案专班展开调查，发现该店铺虽然宣称“海外直邮”，但相关商品实际在国内的广西、广东的仓储物流基地发货。

犯罪嫌疑人在境内外注册了多类公司进行伪装，包括用于注册海外专营店铺及仓储物流的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用于进行直播引流与售后服务的国内品牌代理公司、用于进出口假货的境外贸易公司。”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民警姜伟说。

为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该案犯罪团伙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左手倒右手”，将假冒品牌服饰出口给境外公司。到了国外后，这些假货摇身一变为“专柜正品”。消费者在直播间下单后，假货通过境外公司报关入境，快递

至消费者手中。非法所得的资金也通过对公账户等完成转移。

在营销手段上，不法分子往往利用直播平台进行主播带货，通过“限时打折”“限量抢购”等话术，吸引消费者关注和购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张臻峰表示，由于整个链路和资质都看似正规、齐全，普通消费者难以辨别，且假货并未按超低价进行售卖，而是按照约70%的正品价格进行出售，进一步增强了迷惑性。

境内外法律差异也增加了举证和维权难度。国内一头部电商平台在给记者的回复中表示，跨境电商商品涉及采购、物流、清关等多环节，链路较长，溯源难度大。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假货判定标准存在差异，部分商品需品牌方跨境鉴定，耗时较长。

“相关违法犯罪因涉及商品造假、虚假报关、境外洗钱及电商、直播平台违规多个维度，证据调取和追责难度陡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钦昱说。

全链路治理售假

专家建议，围绕以“全球购”为幌子的制假售假链路特点，有针对性地破除打击治理和消费者维权中的难点堵点。

张钦昱认为，相关部门可针对电商平台跨境购物乱象开展专项整治，探索搭建直播平台涉境外产品推荐预警机制，触发预警后平台自动留存直播视频证据。同时，为消费者畅通快速举报通道，针对被频繁投诉举报的商家和经营者，平台应与执法机关建立线索自动推送机制，为办案提供便利化条件。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进一步加强涉及跨境购物的法律法规研究，探索落实跨境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

“由于购买行为本身发生在境内电商平台，境外商家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对于退货退款当中产生的税费、运费等，应当形成统一规则，对购物中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责任划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陈音江说。

上述头部电商平台相关负责人建议，平台应通过提高商家准入标准、定期对商品抽检验证、主动治理违规商家等手段确保跨境商家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和品牌方保持深度合作，建立品牌举报快速响应通道。同时，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对于有售后争议的订单，积极主动介入，维护消费者权益。

陈音江表示，消费者保护组织和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消费提示，帮助消费者了解跨境购物模式及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时保持警惕。

法院柔性执行化解探望权纠纷
离婚后男方见不到孩子

本报讯（张哲 王德威）3月12日，灵寿县人民法院妥善执结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在保障申请人探望权的同时，也维护了未成年子女获得父母双方关爱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申请人罗某某与被执行人廖某某因感情不和，通过诉讼程序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协商两个婚生子女由廖某某抚养，罗某某拥有探望权。之后，廖某某带着两个孩子到外地定居，罗某某因长时间见不到孩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考虑到当事人的两个孩子尚未成年，且探望权执行不同于财产执行，采取强制手段容易激化矛盾，影响孩子身心健康，于是决定以柔性手段执行此案。通过多次沟通，执行干警了解到因孩子在外地上学，临近考试，廖某某怕影响孩子发挥，才一直抗拒罗某某的探望。了解情况后，执行干警一方面协调罗某某选择孩子考试之后的节假日，再行使探望权；另一方面，疏导开解廖某某不能因为离婚，让孩子们失去父母的爱，孩子们的健康成长需要父母双方的关爱和呵护，应积极配合孩子父亲探望权的行使。

最终，经过执行干警释法说理，廖某某同意配合罗某某行使探望权，该案得以妥善执结。

无证驾驶+醉驾
男子心存侥幸上路被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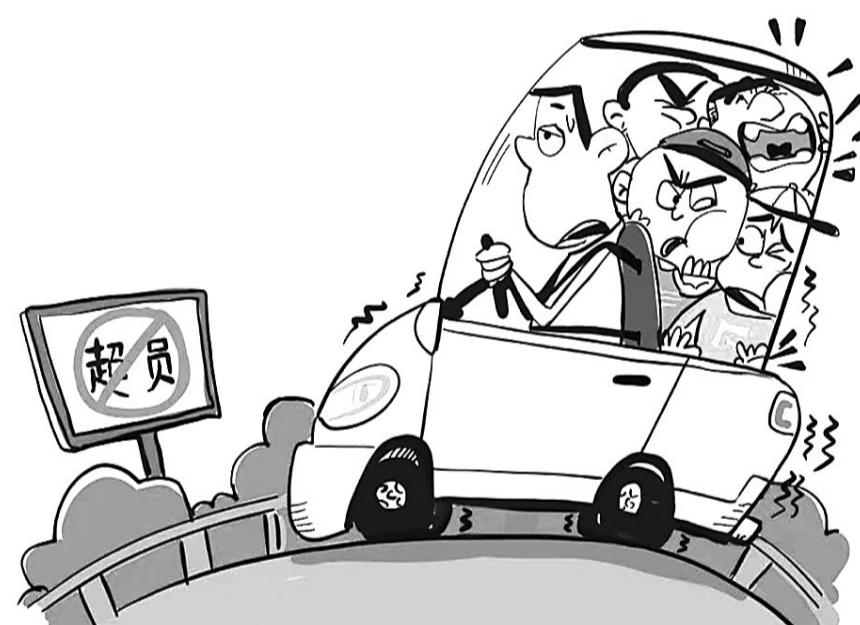
本报讯（王絮冬 宋健）日前，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查处了一起无证醉酒驾驶案，驾驶人代某某被依法处罚。

3月9日15时37分许，平泉大队民警在杨树岭收费站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在对一辆辽牌照的小型轿车检查时，闻到了驾驶员代某某口中散发出的酒味。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6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还发现原来代某某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经询问，代某某承认其从未学习办理过驾照，并称其中午在亲戚家喝了啤酒，休息了一会儿，下午感觉精神状态恢复了，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行驶，没想到路上遇到了民警查车。民警当场对代某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无证驾驶及酒后驾驶的危害性。

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代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进行暂扣，并对其无证驾驶及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000元、拘留10天的行政处罚。

超员行驶危害大 安全不容“挤一挤”



勿超员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本报讯（杜丽娟 陈令计）乘车人员“超”一个，交通安全“降”一格。可总有人心存侥幸，无视法律和安全，“挤一挤”驾车出行。近日，高速交警怀安大队就查获一起超员交通违法行，并对驾驶人作出处罚。

3月5日10时许，高速交警怀安大队民警在收费站口执勤时，看到一辆黑色面包车行驶缓慢，十分异常，随即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

查。当面包车缓缓停下，民警往车内看去，只见人头攒动，拉开车门，看到车厢内载满乘客，拥挤不堪。

经查，该车核载9人，实载11人。经询问得知，车上乘客均为大车司机。由于此次行程距离较近，且大家都十分着急赶路，面包车驾驶人以为路程短不会被发现，便心存侥幸超员上路。

民警对超员车辆乘客及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

关规定，对面包车驾驶人超员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责令其将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运。

高速交警提示：

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后，超员乘客没有座椅、安全带等安全设施保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更易受伤，且受伤程度会更严重。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拒乘拒驾超员车辆。

刑满释放不悔改 再伸“黑手”被判刑

本报讯（来洪英）一男子十余年间多次因盗窃、抢劫等违法行为入狱，但仍屡教不改。近日，该男子再次因盗窃罪被判刑。

2024年8月14日，广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其停放在路边的电动三轮车丢了。接到报警后，民警通过勘查现场、调取公共视频，锁定了嫌疑人张某某，并将其传唤到案。

据张某某交代，其靠打零工为生，因为平时花钱大手大脚，经常入不敷出，便萌生了通过不法手段“挣快钱”的想法。2006年至2020年，他曾因

盗窃、抢劫等罪名被多次拘役或判刑。在最后一次刑满释放后，张某某四处打零工挣钱，过了一段安生日子。直到2024年8月的一天，张某某在广平县某小区工地寻找工作未果，将王某停放在路边便道上的电动三轮车盗走，并以1700元的价格倒卖。几天后，张某某又盯上刘某停放在某小区门口便道上的电动自行车，并将该车辆以380元的价格卖给一流动收废品人员。

经鉴定，张某某两次盗窃的车辆分别价值4872元、14114元。到案后，张某某对其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并称其已将所

得赃款用于日常花销。2024年8月31日，广平县公安局以张某某涉嫌盗窃罪，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广平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电动车，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以张某某涉嫌盗窃罪，向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广平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2080元。

谎称有门路可以安排工作 男子诈骗13万元被起诉

本报讯（魏晓月）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以可以安排机关单位工作岗位为由，诈骗他人13万余元，最终因诈骗罪被依法起诉。

2024年3月，郝某在饭局上结识了栾某。听闻郝某儿子大学毕业想找份工作，栾某主动提出自己有门路，可以帮助其儿子“疏通关系”，直通某机关单位岗位。此后一段时间内，栾某以“打点领导”为名，先后收取郝某13万元费用。栾某多次询问事情办理进展，郝某均以关系正在疏通等理由搪塞，直至被公安机关抓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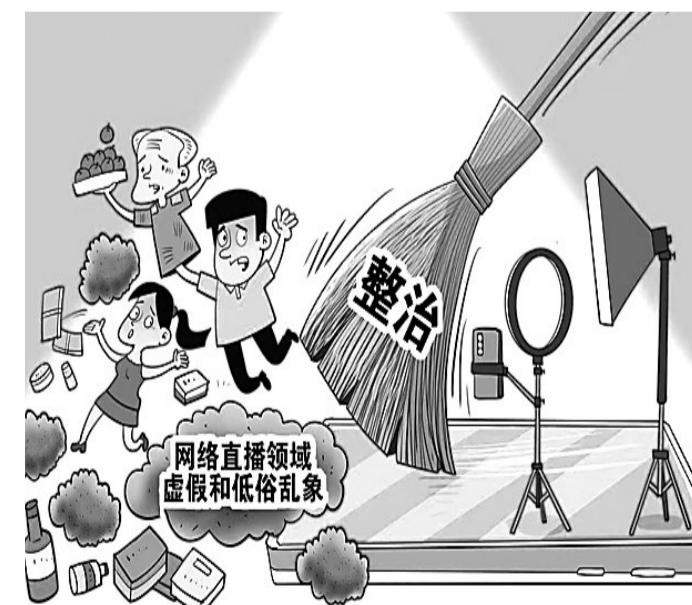
莲池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受理此案后，通过查阅

卷宗、核实银行流水、听取被害人意见，充分了解犯罪嫌疑人栾某通过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钱财的案件经过，认为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遂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同时，办案检察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督促公安机关对冻结的部分赃款及时续冻。

检察官提醒：当前，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全面实行“阳光考录”，笔试面试成绩、体检公示全程可溯，因此任何声称“花钱买编制”“面试包过”的行为均属诈骗，请广大求职者及家长牢记“三绝三不”：绝不轻信非官方渠道的招录信息、绝不支付任何形式的“人情费”、绝不参与破坏公平的“灰色交易”。

人气主播虚假宣传违规销售

公益诉讼督促整治直播带货乱象



整治乱象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本报讯（葛丹）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治辖区直播带货乱象，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良好的商业生态。

日前，高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当地一人气主播在某直播平台一年直播300余场，每次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数千人，建立了5个粉丝群。然而这位人气主播在直播期间，通过各种话术、暗语，在没有取得任何资质的情况下销售一款面膜。且该面膜属于需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但商品详情页却显示其

为“妆”字号商品，商品功能与主播介绍的保湿、滋养也完全不同。

检察官通过进一步调查，确定该主播存在违规销售医疗器械、以虚假或引人误解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平台、商家和主播合法合规销售经营，坚决杜绝出现擦边直播等直播带货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经跟进监督，该主播已下架所有违规商品，并删除相关宣传视频及销售链接。